

湖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湖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湖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湖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 1、宣传贯彻实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以及国家、省关于不动产登记的法规规章和政策；
- 2、拟定全县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办法，制定不动产登记、不动产权籍调查的标准规范，负责不动产登记业务规范和工作流程；
- 3、承办土地、房屋、林地等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 4、负责各类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总管理和归档；
- 5、参与提出解决不动产权属问题的政策建议，协同有关部门调处不动产确权和权属争议工作；
- 6、负责不动产权籍数据库建设及更新、管理、维护、统计、汇总工作；
- 7、负责全县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技术支撑和相关服务工作；
- 8、负责不动产登记统计、分拆，依法提供不动产登记社会查询服务；
- 9、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湖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内设科室 5 个，包括：综合股、预审股、初始登记股、变更登记股、抵押登记股。

编制人数小计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5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11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9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9 人，自收自支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 人，退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0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本科生人数 0 人，专科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湖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601003]湖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67.51	167.51	1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7.51	167.51	100.0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67.51	167.51	10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67.51	167.51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10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01003]湖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01003]湖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67.51	167.51	1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7.51	167.51	100.0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67.51	167.51	10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67.51	167.51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601003]湖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67.51	150.36	17.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78	147.78	
30101	基本工资	42.12	42.12	
30102	津贴补贴	21.44	21.44	
30103	奖金	3.51	3.51	
30107	绩效工资	44.07	44.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1	13.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4	13.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0	1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4		17.14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2.50		2.50
30208	取暖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0.04		0.04
30229	福利费	1.10		1.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	2.58	
30302	退休费	2.58	2.5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601003]湖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601003	湖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3.00				3.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1003]湖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收费收入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湖口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湖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2025年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收费收入奖励资金总额		=100万元
		收费收入奖励资金单位成本		≤125元/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动产登记业务全年办理总件数		≥8000件
		不动产登记首次登记业务件数		≥1000件
		不动产登记转移登记业务件数		≥2500件
		不动产登记其他登记业务件数		≥4500件
	质量指标	收费收入奖励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完成合法合规率		=100%
		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客户投诉率		≤1%
		不动产登记业务服务优良率		≥90%
	时效指标	2024年收费收入奖励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不动产登记业务正常开展，提升办证效率，方便群众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第三部分 湖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湖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267.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8 万元;财 政 拨 款 收 入 267.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8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湖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267.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8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67.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7.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67.5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29.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0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5.1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0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22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湖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267.5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28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67.5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67.5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2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7.78万元,商

品和服务支出 17.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湖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湖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本单位无此种设备。

(九) 湖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项目情况说明

1. 2024 年收费收入奖励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

湖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展不动产登记工作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按规定比例的奖励资金用于保证 2025 年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2) 立项依据

湖口县财政局相关文件。

3) 实施主体

湖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4) 实施方案

湖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收费收入奖励资金实施方案

5) 实施周期

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1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收费收入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湖口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湖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2025年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收费收入奖励资金总额		=100万元
		收费收入奖励资金单位成本		≤125元/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动产登记业务全年办理总件数		≥8000件
		不动产登记首次登记业务件数		≥1000件
		不动产登记转移登记业务件数		≥2500件
		不动产登记其他登记业务件数		≥4500件
	质量指标	收费收入奖励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完成合法合规率		=100%
		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客户投诉率		≤1%
		不动产登记业务服务优良率		≥90%
	时效指标	2024年收费收入奖励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不动产登记业务正常开展，提升办证效率，方便群众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湖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3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反映自然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